**附件2：**

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节选）

为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金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金人社发〔2020〕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具有市区户籍、市区常住并办有居住证、在市区就业创业（取得证书时参加社会保险并缴费6个月以上）或在市区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

（二）参加本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且申领补贴时仍参保缴费的市区企业外地劳动者；

（三）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金的市区户籍人员；

（四）毕业年度市区高校毕业生和全市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

（五）参加项目制培训的政府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确需放宽条件的，应当经过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以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或社会保障卡信息进行培训报名注册。职业技能培训应建立培训全过程台账，确保可追溯，并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人力社保部门将加快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二、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资格培训是以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下同）为主要补贴依据的培训。

（一）补贴标准：高级技师3000元、技师2500元、高级工2000元、中级工900元、初级工800元、专项能力证书600元，以上培训补贴标准含鉴定费补贴。属于紧缺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上浮30%，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由市人力社保局公布。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和行业协会组织本企业（行业）职工培训的，高校组织本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培训的，参照以上标准给予补贴并不再发放个人培训补贴。

（二）补贴申领发放：个人补贴由经办机构主动按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将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会保障卡（市民卡）金融账户。企业（行业）补贴由开展培训的企业（行业）向人力社保部门申领，市区高校组织本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培训补贴由学校向市人力社保局申领。区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的专项能力证书培训，补贴由培训承办单位向培训组织单位申领。

（三）工作要求：市区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经批准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且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以下称为培训主体）可按规定承办职业资格培训任务。培训实行“先备案、后开班”制度，培训主体应在培训班开班前一周将《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办班备案表》并附课程安排、学员名册，网上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市属的国有企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报市人力资源培训教育中心备案）。未备案的，不予安排职业资格鉴定。培训主体应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组织培训，规范办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认真执行学员考勤签到制度，对办班不备案、检查不配合的，不予安排职业资格鉴定；对当期学员到课率低于80%的学员，不予安排职业资格鉴定。